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6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29 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滨投”）签署《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摘要

1、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低于 33,430,000 股（含本数，下限），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0,145,000 股（含本数，上限），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 24,470.76 万元，且不超过 36,706.14 万元，最终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将相应予以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将相应予以调整。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7.32 元 /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则：派息 / 现金分红后 $P_1=P_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P_0/(1+N)$；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P_0-D)/(1+N)$。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

3、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股票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支付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购款项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乙方应按本合同确定的认购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下列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1）本次发行未取得乙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2）本次发行及免于要约收购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7、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包括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

（2）乙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潍坊滨投签订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摘要

1、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低于 33,430,000 股（含本数，下限），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0,145,000 股（含本数，上限），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 24,470.76 万元，且不超过 36,706.14 万元，最终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将相应予以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将相应予以调整。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7.32 元 /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则：派息 / 现金分红后 $P_1=P_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P_0/(1+N)$；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P_0-D)/(1+N)$。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

3、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股票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支付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购款项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乙方应按本合同确定的认购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下列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1）本次发行未取得乙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2）本次发行及免于要约收购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7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 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 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6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滨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低于 33,430,000 股（含本数，下限），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0,145,000 股（含本数，上限），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潍坊滨投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潍坊滨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于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审议，由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与发行对象潍坊滨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投，其主要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13 号
法定代表人：	邵红刚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0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77970200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营业务情况

潍坊滨投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潍坊滨投是潍坊市寒亭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运营实体，承担了寒亭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重要任务，在潍坊市寒亭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服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股权控制关系

潍坊滨投控股股东为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国资委，潍坊滨投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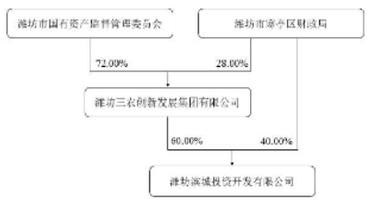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潍坊滨投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4,965,578.30
负债总额	3,133,912.43
所有者权益	1,831,66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6,210.87
营业收入	229,388.94
净利润	38,41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83.91

注：以上数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潍坊滨投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32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发现金股利时：$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_1=(P_0-D)/(1+N)$。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发现金股利时：$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_1=(P_0-D)/(1+N)$。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发现金股利时：$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_1=(P_0-D)/(1+N)$。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50,145,00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06.14 万元；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167,15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影响，不考虑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715.00	16,715.00	21,729.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6,706.14		
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年份	2021 年 12 月		
假设情形 1：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89.67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74.73	0.00	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29.24	35,229.24	71,93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0%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2.28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2.28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3.99%	0.00%	0.00%
假设情形 2：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89.67	2,000.00	2,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74.73	0.00	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29.24	37,229.24	73,93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0.1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0.1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0%	5.52%	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2.28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2.28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3.99%	0.00%	0.00%
假设情形 3：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0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 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89.67	4,000.00	4,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净利润（万元）	−38,074.73	2,000.00	2,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29.24	39,229.24	75,93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0.2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0.24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0%	10.74%	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2.28	0.1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2.28	0.1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3.99%	5.37%	3.60%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和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积极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战略布局覆铜板相关业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706.1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覆铜板山东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公司将严格有效使用

公司将抓住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贯彻落实国家的相关指导政策。随着建设项目相继建设完成，公司覆铜板业务经营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将严格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以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2、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措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5）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填制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单，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

（6）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披露，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7）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6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回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将于 2021 年 12 月实施完毕。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789.67 万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229.34 万元。

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存在三种情形，即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 万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 万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为 2,000.00 万元。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50,145,00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06.14 万元；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167,15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影响，不考虑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715.00	16,715.00	21,729.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6,706.14		
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年份	2021 年 12 月		
假设情形 1：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89.67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74.73	0.00	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29.24	35,229.24	71,93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0%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2.28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2.28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3.99%	0.00%	0.00%
假设情形 2：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为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89.67	2,000.00	2,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74.73	0.00	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29.24	37,229.24	73,93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0.1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0.1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0%	5.52%	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2.28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2.28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3.99%	0.00%	0.00%
假设情形 3：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0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为 2000 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89.67	4,000.00	4,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净利润（万元）	−38,074.73	2,000.00	2,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29.24	39,229.24	75,93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0.2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0.24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0%	10.74%	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2.28	0.1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2.28	0.1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